

证券代码：831465

证券简称：广佳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华雄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7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1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杨洪涛、李忠言、唐利强因外出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陈爱明、张利峰、吴保平因在外出差

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出席本次会议有杜亚兵总经理，李留宝副总经理，王永祥副总经理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，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等因素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

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为盈利状态，因以前年度有亏损，本年盈利弥补之前亏损，因此本期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唐华雄先生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佩佩、赵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